

法規名稱：(廢)獎勵醫藥技術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4 年 01 月 26 日

### 第 1 條

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醫藥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。

- 一、關於醫療藥品首先發明者。
- 二、關於醫藥器材首先發明者。
- 三、關於本國固有之醫術、藥品、作科學之研究或整理，確具成績者。
- 四、利用國產原料，首先仿製他國已著成效之藥品，經證明其效用相同者。
- 五、利用國產原料，首先仿製他國出品之醫藥器材，經證明其效用相同者。
- 六、關於改進醫藥技術，確有特殊價值者。

關於本國固有之醫術、藥品或秘方，願將其秘密公開，經化驗試用，確係功效特著者，應予以獎勵。

### 第 2 條

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：

- 一、有同一之發明或仿製，核准獎勵在先者。
- 二、妨害善良風俗者。

### 第 3 條

獎勵分左列三種：

- 一、褒章：褒章應填附執照一併給予。
- 二、獎狀：獎狀內應填明受獎條款。
- 三、獎金：獎金數額得至五千圓，並得與褒章或獎狀同時給予。但有特殊獎勵之必要者，得酌量增加獎金之數額。

### 第 4 條

合於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，除依前條獎勵外，受獎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並得依其需要酌給相當補助金：

- 一、經衛生署審查，認為成績特殊，才堪深造，有保送國內外研究機關，

繼續研究之必要者。

二、在繼續從事醫藥研究中，因設備或經費不足，致有停輟之虞，提出研究成績報告書及進行計畫書，經衛生署審查，認為確有研究之重大價值者。

前項補助金之給予，應由衛生署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。

### 第 5 條

呈請獎勵應向衛生署為之，經試驗審查後，認為應予獎勵者，應將受獎事項所具備之條款及獎勵種別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。

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利害關係人得向衛生署提起異議，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，又無人揭發該呈請人不合第一條或有第二條規定之情事者，始得給予獎勵。

### 第 6 條

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，仿製或研究，各別呈請獎勵時，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；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；協議不諧時，均不給予獎勵。

### 第 7 條

以團體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獎勵時，應載明發明人、仿製人或研究人之姓名，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。

### 第 8 條

發明、仿製或研究，因由多數人之共同行為而成者，其受獎權為該多數人所共有。

### 第 9 條

因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、仿製或研究者，其受獎權為雙方所共有；如委託人或僱用人為官署時，應由雙方協議決定後，方得呈請獎勵。

### 第 10 條

呈請人請求獎勵，經衛生署核駁者，自核駁文件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得聲請再試驗審查，再試驗審查之聲請，以一次為限，但對於再審查之決定，有不服時，得依法提起訴願。

### 第 11 條

衛生署應將獎勵事件，於每年終了時，彙案報請行政院備案。

### 第 12 條

第一條所載之藥品、器材、研究、整理之結果及改進醫藥之技術等，經核准給獎後，得由衛生署呈准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儘量採用，並得斟酌情形限制或禁止同樣或類似之藥品、器材輸入。

### 第 13 條

關於請求獎勵之審查事項，由衛生署依其需要，分別聘請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。

### 第 14 條

已受獎勵，如經查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其獎勵，分別追繳其褒章、獎狀、獎金、補助金，並公告之：

- 一、不合本條例第一條或有第二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- 二、以詐偽方法矇請核准獎勵者。

### 第 15 條

承辦試驗或審查之人員，如有情弊或不實之報告或決定者，得分別依法從重處刑或懲戒。

### 第 16 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### 第 17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